

国家银行的三次保值储蓄业务

赵学军

“保值储蓄” (inflation-proof bank savings) 是指金融机构根据物价上涨情况, 对储户的存款在储蓄期限内给予一定保值补贴的储蓄业务, 即金融机构根据物价上涨情况, 对储户的存款除支付相应的标准利息外, 还给予一定的贴补利息。金融机构支付的贴补利息一般是物价指数高于储蓄利息的部分, 储户的存款收益率不低于物价上涨率。1818 年法国的金融机构最先创立了保值储蓄业务, 逐渐成为法国储蓄托管机构的核心业务。1949 年以来, 中国国有金融机构分别在 1949 年 4 月到 1952 年 7 月、1988 年 9 月到 1991 年 12 月、1993 年 7 月到 1996 年 4 月三次开展保值储蓄业务。

第一次保值储蓄

1949 年 4 月, 由于解放战争仍在进行, 物资短缺, 中国华北发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之后, 1949 年 7 月、1949 年 11 月及 1950 年 2 月, 全国大城市又接连爆发严重的物价上涨。

为打击投机, 引导游资, 控制物价, 稳定金融, 1949 年 3 月, 华北解放区的中国人民银行推出了折实储蓄业务。折实储蓄的方式是: 储户存款以货币折成标准实物单位存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到期提取存款时, 中国人民银行以实物折合为货币付给。即储户将人民币按当天公布的单位价格折算成单位份数存入银行, 提取时银行以原存单位份数及利息再按当日之单位价格折合成人民币付给。这一业务保证了储户存款实际购买力不受物价上涨贬值。1949 年 3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率先开办了折实储蓄业务, 随后, 北平、石家庄、邯郸、阳泉和长治等 5 个城市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也先后开办了折实储蓄业务。上海解放后, 1949 年 6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随即开办了折实储蓄业务。为规范折实储蓄业务, 1949 年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1950 年 3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又颁布了《折实存款统一章程》。

折实储蓄的核心是确定标准“折实单位”。标准折实单位所含实物, 各地不尽

相同。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中, 1 个“标准实物单位”包括面粉 1 斤、玉米面或小米 1 斤、布 1 尺。确定折实单位所包括的商品价格时,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规定, 北方折实单位价格以存取款前五日的平均物价计算, 每日物价采用批发价或零售价平均计算, 以当地主要报纸公布之物价为准, 无报纸地区以当地经济部门调查物价为准。上海标准折实单位所含的商品价格则按前一日批发价格计算, 以《解放日报》每天公布之物价为准。1949 年 4 月 1 日, 1 折实单位牌价为旧币 92.6 元, 6 月 1 日上涨到 260.91 元。此后, 折实单位牌价上升很快, 1950 年《人民日报》公布的当月份每一折实单位达到了旧币 6000 多元。

1950 年 2 月全国折实储蓄达到最高峰。1950 年 3 月全国财经统一后, 经济形势好转, 物价渐趋稳定, 人民币购买力走强, 一扫“重物轻币”的社会氛围, 中国人民银行的折实储蓄业务逐渐减少。1950 年 6 月, 折实储蓄完成了历史使命,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停办。

为稳定储蓄, 中国人民银行在开展折实储蓄的同时, 逐步加强了保本保值储蓄业务。保本保值储蓄, 仍按折实标准单位对存款保本保值, 即在物价上涨时对存款保值, 在物价回跌后, 以折实单位对存款保本。具体做法是: 存款时, 按当日注明的折实单位牌价折算为实物, 存满 15 天以后支取的, 储户可按原存货币或按折实单位提取; 存款不足 15 天的, 按原存货币付给储户; 存款不满 7 天的概不计息; 存满 7 天不满一个月的, 按活期储蓄计息。保本保值储蓄的收益与折实储蓄基本相同, 折实储蓄纷纷转向了保本保值储蓄。1950 年 4 月, 保本保值储蓄占总储蓄的 36.3%。随着金融物价稳定, 保本保值储蓄也逐步下降, 货币储蓄越来越多。1952 年 7 月保本保值储蓄停办, 退出历史舞台。

第二次保值储蓄

第二次保值储蓄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价格改革攻坚的困境中。



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是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之一。1988年政府准备进行价格改革闯关。但是，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了不利局面。当时，社会总需求过度膨胀，货币发行过多，导致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18.5%，市场各类商品零售额全面增长，物价上涨过快、过猛，形成了明显的通货膨胀，导致储蓄存款形成负利率。居民担心存款贬值，开始从银行挤兑存款，持币抢购商品。1988年7~8月份，抢购商品风潮席卷全国各地。国家银行的储蓄存款大幅度下降，特别是定期储蓄存款大滑坡，出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二次上半年货币净投放的反常现象，宏观经济形势十分严峻。

作为治理通货膨胀行之有效的一项重要措施，保值储蓄再次登上历史舞台。

为了稳定金融，回笼货币，根据国务院第20次常务会议的决定，从1988年9月1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开办人民币定期保值储蓄存款，对3年期、5年期和8年期三个档次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在原有的利率基础上，按照储户所得收益不低于物价上涨幅度的原则，增加保值补贴率。保值补贴的期限以9月10日为界，凡是此日之前未到期的三年期以上储蓄存款从9月10日起给予保值补贴，凡是此日之后存入的三年期以上储蓄存款从存入日起给予保值补贴。3年期以下的存款不实行保值。

国有银行第二次开办保值储蓄，核心问题是科学、准确地确定保值补贴率。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社会商品零售及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根据每月的指数和存款利率，计算保值补贴率。确定保值补贴率的总原则是：将存款保值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与同期的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如果物价上涨率超过了同期的利率，保值补贴率大于零；反之，保值补贴率小于零。不同期限的保值储蓄享受相同的贴补率，存款越长，收益越高。保值补贴率在每季度前15天内公布，全国统一执行。1988年第四季度的保值补贴率为7.28%。

开办保值储蓄后，国家银行支出较大的保值补贴。1988年第四季度到1989年底的5个季度，5次保值补贴率分别相当于同期3年期定期储蓄利率的0.972倍、1.76倍、0.07倍、0.96倍和1.04倍。

随着国家治理整顿的推进，严重的通货膨胀率开始下降，国家银行的保值补贴率也逐渐下降。1990年6月，国家银行的保值补贴率降到了零。此后，连续18个月保值补贴率为零。中国人民银行从1991年12月1日起，停止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此前已经办理的3年期、5年期和8年期的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仍然给予保值。保值储蓄又一次完成了自己的使命。

第三次保值储蓄

国家银行第三次开办保值储蓄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

1992年，中国掀起了新一轮改革开放的高潮。社会总需求又一次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44.4%。信贷投放过多，流通中现金发行量首次突破1000亿元。生产资料全面紧张，经济秩序混乱。消费品价格大幅上涨，通货膨胀日益严重。1992年零售物价上涨率由上年的2.9%上升为5.4%；1993年3月达到10.3%，此后逐月攀升；1994年10月高达25.2%。

面对经济“过热”问题，中国政府决定采取措施，实现“软着陆”。治理通货膨胀成为急迫而又关键的工作。为了尽快回笼货币，巩固居民储蓄，保值储蓄业务再一次面世。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3年7月11日起，在当年第二次调整利率的基础上，重新开办人民币长期储蓄存款保值业务。1993年7月第三次保值储蓄业务开办后，并没有立即出现保值贴补率大于零的现象，即国家银行没有支出保值补贴。直到1994年的4月，通货膨胀进一步恶化，才出现了贴补率大于零，国家银行给予储户保值补贴。此后，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强化治理通货膨胀，市场供给充足，物价逐渐回落。1994年10月通货膨胀达到最高点后逐渐回落，1995年降到15%以内，1996年进一步下降到10%以下。从1995年10月起至1996年2月，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连续5个月低于3年期定期储蓄存款的利率水平，保值贴补率连续5个月小于零。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停止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此前存入的3年期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仍按原定办法继续给予保值。保值储蓄再一次完成了自己的使命。

保值储蓄的作用

保值储蓄是在中国经济发展特殊时期，国家银行采取的一项非常规措施。从三次开办保值储蓄业务的效果看，每次开办保值储蓄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一，保值储蓄保护储户存款不受通货膨胀的损失；第二，保值储蓄有效地吸纳了社会资金，减缓了金融机构的存款流失；第三，国家银行三次开办保值储蓄，都发生在商品短缺的时代，保值储蓄起到平抑物价、抑制通货膨胀的作用；第四，通货膨胀比较严重的特殊时期，保值储蓄维护了金融安全，维护了社会安定，维护了政治稳定。

但是，保值储蓄业务也有不足之处：一是保值储蓄补贴增加了国家财政负担；二是国家财政将保值贴补转嫁给银行，增加了银行的筹资成本。因此，保值储蓄可以说是特定时期抑制通货膨胀的一种有效手段，不宜长期使用。■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现代经济史研究中心主任

(责任编辑 马杰)